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16〕36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 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省人民检察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820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有关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7号，粤财预〔2016〕86号转发）明确

为案卷材料复制费。有关案卷材料复制费的标准明确为：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纸质或电子介质（如复印纸、磁盘、光盘等）复制案卷材料时，人民检察院按照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复制费的标准执行；同时，财税〔2016〕17号文对于免收费和不得收费作出了规定的，要严格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6〕8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 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7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纸质或电子介质(如复印纸、磁盘、光盘等)复制案卷材料时,人民检察院收取案卷材料复制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有关规定制定的复制费标准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